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52 號

請　求　人 張○○○

代　理　人 張○○（兼送達代收人）

受評鑑法官 鄭○○　　前最高法院法官

滕○○　　同上

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王○○　　最高法院法官

蕭○○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所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泛謂「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以此認為請求人之上訴不合法。然請求人業已說明二審更審判決違背法令及訴訟資料違背法令之事實，符合上訴第三審之要件，系爭裁定有如請求書第 2 頁至第 6 頁所述之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請求人就系爭請求返還土地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先後上訴第三審法院 2 次及抗告 1 次，

均委任同一訴訟代理人，就相同紛爭事實，同一法律爭點，均具體指摘第二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通過第三審法院審查而發回更審，然系爭裁定未說明不採認之理由，以上訴不合法之制式化裁定駁回，與請求人實際上對於訴訟資料之論述有落差，濫用許可上訴審查權，增加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及第 469 條之 1 所無之限制，錯誤認定合法上訴為不合法，適用程序法則不當，侵害人民訴訟權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具狀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事件經最高法院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以系爭裁定駁回上訴而判決確定。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所為系爭裁定違背程序法則等為由，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向本會請求評鑑(有本會收文戳章在卷可憑)，核其請求，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 3 年而超過請求期間，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５　月　７　日